

证券代码: 301607

证券简称: 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4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1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4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 36 号春树云筑 1 号楼 1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10.01、10.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 36 号春树云筑 1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25年8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必须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张佳意

电话:0571-89971698

传真:0571-89971698

电子邮箱:ir@hzevt.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607
- 2、投票简称：富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 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